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有关要求，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阳江市营商环境年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强化财金协同联动，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全力打造营商优质“软环境”，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年建设总抓手工作要求，致力服务好我市“4+4”支柱产业，推动阳江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改革

1.全流程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不断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远程开标，持续推进跨市域、跨省域远程异地评审模式，要求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预算金额达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模式组织采购活动。

2.做好采购预算编制审核和采购需求管理，加强“事前”预防性监管。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对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特别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进行逐项审核，保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推行每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均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3.实施“事中”采购精细化监管。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常态化、精细化监督检查，将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文件编制、专家抽取、采购结果公告、信用评价全部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执行情况等。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现场随机监督检查，强化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评审纪律管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采购主体信用评价因素，实施采购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4.注重“事后”采购结果管理。定期开展履约验收检查，严禁收取没有法律规定的保证金；引导采购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重视采购结果管理，及时组织项目履约验收、支付资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5.加强采购当事人学习培训。开展监管单位、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采购当事人的业务培训，并对评审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及格的评标评审专家暂停其参与评标。

（二）推进惠企政策兑现集成改革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让企业更好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配合市政策主管部门梳理惠企政策纳入市政务服务平

台统一管理、集成发布，全力保障相关工作开展经费需求。

（三）有序推进财政保障激励机制改革

健全市县财政体制，优化收入共享机制，支持县（市、区）做大收入规模，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市、县（市、区）两个积极性。

（四）优化人才服务机制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逐步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全力做好市级人才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管，努力营造尊重人才、培养人才良好氛围。

（五）着力提升服务质效

1.聚焦打造融通创新的资金链，建立完善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工作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使用条件，助力创新创业。发挥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与市内合作的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时提供转贷资金支持。

2.配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培育发展、作用发挥，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加强政企沟通联系，搭建行业发展平台。

3.推行财政补贴领域惠企利民事项“免申即享”。统筹资金配合市政策主管部门开展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根据市政策主管部门报送的“免申即享”资金计划文件，安排资金落实相应

奖补事项。

（六）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宏观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合理制定退税计划，强化库款保障，减轻居民、企业税收负担。持续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清单以外的收费项目不设置、不征收，杜绝乱收费、变相收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江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采取“一把手抓总、专班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落实”的方式，集中力量完成关于营商环境重点材料及重大政策的攻坚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发挥主观性和创造性，认真履行财政职责，在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协同推进。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收集和整理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